

梅州市粮食生产先进激励资金项目（石坑镇） 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

梅州市粮食生产先进激励资金项目（石坑镇）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地客都大道以北梅州东汇城 D8-2058-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CS-2025-012

项目名称：梅州市粮食生产先进激励资金项目（石坑镇）施工

工程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88208.26 元（本预算为概算价，最终以审核预算价为招标控制价，结算时按实结算，不得超出预算审核价，同时最终结算以财审审核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88208.26 元

1、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梅州市粮食生产先进激励资金项目（石坑镇）施工	一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内容

2、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50 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按《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采购包 1（梅州市粮食生产先进激励资金项目（石坑镇）施工）：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梅州市粮食生产先进激励资金项目（石坑镇）施工）：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须在该供应商单位注册,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 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提供专职安全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地客都大道以北梅州东汇城 D8-2058-01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自行前往购买）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地客都大道以北梅州东汇城 D8-2058-01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地客都大道以北梅州东汇城 D8-2058-01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发布媒体：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http://www.gdmx.gov.cn/mzmxskzzf/gkmlpt/index>）、广东诚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csgcgs.com>）。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需递交的资料：《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转水潭大道 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诚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地客都大道以北梅州东汇城 D8-2058-01

联系方式：0753-22887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曾工

电 话：0753-2288769

发布人：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4日



附件：《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